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白云转债”1,350万手/3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共计配售白云转债1,400,00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2016年3月17日，公司接机场集团通知，2016年3月15日至3月17日，机场集团已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白云转债350,000手，占发行总量的10%。机场集团现仍持有白云转债1,050,000手，占发行总量的3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巨潮资讯网）。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办理民电热电及供热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4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设立9家证券营业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9家分支机构的批复》（闽证监机构字[2016]11号），核准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市西城区和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设立9家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丙型。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为新设证券营业部依法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自批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有关证照。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19次工作会议，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函告，获悉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7480万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9月19日	金元证券	13.37%	补充流动资金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30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华联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并成功竞得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外转让的其所持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合保险”）33,000,000.00股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联合保险95.95%股权。

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摘牌及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临2015-10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6年2月6日，公司接到中华联合保险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关于华联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71号），同意本次交易。2016年2月19日，公司接到中华联合保险通知：该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取得

中国有色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十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十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十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二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二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二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二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二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二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对有色金属（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79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日常营运和偿还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关联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二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提供